

# 粵語正音座談會綜述

記錄整理：高然、鍾奇、楊建國  
暨南大學中文系

1990年10月14日上午，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通訊》雜誌、廣州話審音委員會和暨南大學方言研究室合辦的粵語正音問題座談會，在廣東省廣播電視廳舉行。參加座談會的學者來自省港澳三地，他們是：

詹伯慧（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方言研究室主任，廣東中國語言學會會長）

周無忌（廣東省廣播電視廳副廳長）

高華年（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廣東中國語言學會顧問）

黃家教（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廣東中國語言學會顧問）

唐啟運（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廣東中國語言學會副會長）

陳慧英（暨南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羅偉豪（中山大學中文系副教授，語言學教研室主任）

陳寶如（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常宗豪（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

張雙慶（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講師、《中國語文通訊》執行編輯）

黃坤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講師）

林道羣（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通訊》助理編輯）

胡培周（澳門中國語文學會理事長）

座談會由張雙慶先生主持。詹伯慧教授首先在會上介紹了「廣州話審音委員會」成立後的工情況，並就廣州話審音問題比較全面地闡述了他的見解。接着，與會學者紛紛發言，從各個方面探討粵語正音問題，如廣州話審音工作的宗旨、目標、原則和標準，審音中存在的各種問題以及工作進程、時間表等等。通過認真的討論，在許多問題上取得了比較一致的看法。

## 一、為甚麼要進行粵語的審音工作

與會學者認為，這些年來，包括香港、澳門在內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經濟影響力日益增大，使該地區通行的主要交際工具——粵方言的影響也日益增加，並已逐漸地在全國眾多的方言中處於較為特殊的地位。一方面，由於這一地區和全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在經濟、文化各方面的交往日漸頻繁，有關方面正在不斷加強普通話的推廣、普及工作；而另一方面，粵語正在跨過粵語區，逐漸地在廣東省內的客、閩方言區流行開來，有發展成為省內共同語的趨勢。更有甚者，近年來，粵語的

## 特 稿

影響已不限於廣東省內，在國內某些地區也掀起了學粵語的熱潮，粵語似有北移趨勢。上海電台開辦的「四合一」節目就是普通話、上海話、英語再加上廣州話四種語言的合成物。北京、天津、南京等大城市由於各種需要而開設的粵語學習班也日趨增多，全國許多大專院校的旅遊專業系科也將廣州話作為修習課之一。不少海外人士也出於各種目的開始學起廣州話來。

從語言發展的規律看，方言消融於共同語是一個極為緩慢的漸進過程，方言與共同語並存的雙語雙方言現象還會長期存在。目前在粵方言區的許多地方，中、小學教師普通話水平普遍不高，甚至有的人還不會說，普通話教學遠遠談不上普及，粵語仍是當地的主要教學語言。在港、澳地區，粵語更幾乎是中、小學國文課唯一的教學語言。因此，中、小學教學質量的提高，特別是語文教學質量的提高，跟粵語的規範化、標準化密切相關。隨着粵語廣播電視事業的發展，海內外人士的粵語學習，以及社會上其他語言問題的解決，同樣也都需要對粵語加以明確的規範。毋庸置疑，粵語的審音工作必將有助於克服粵語運用中的某些混亂現象，從而把粵語的研究和應用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有的與會學者指出：關於粵語的正音，當前社會上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值得我們注意。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幾點：一是認為粵語正音沒有用處，粵語不是共同語，是俗語，是土語，不必強調標準；二是認為粵語本身沒有多少用處，反正將來都要使用共同語的；三是認為粵語正音與推廣普通話是矛盾的，不應該一方面大力推廣普通話，一方面却又在大力推廣粵語。通過這次討論，與會學者一致認為：粵語正音和推廣普通話根本不產生矛盾。推廣普通話，並不意味着要消滅方言。方言在某一地域裏使用，它們的交際作用是顯而易見的，而要能更好地，更有效地發揮交際的作用，方言本身是需要有明確的規範的，並不是只有共同語才需要規範化。當前在中國，語言的複雜多樣是客觀存在的事實，雙語雙方言的語言生活還將長期存在下去。粵語和普通話的關係決不是對立的，而是互補的。目前珠江三角洲地區粵語的運用十分普遍，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廣播電台和電視台。這些廣播電台和電視台不可避免地要播放方言節目，形成普通話和方言並用的局面。有學者認為，從促進和幫助學習普通話着眼，也需對粵語進行規範化和標準化，畢竟粵語與普通話都是漢語，它們間存在着一定的對應規律，只有明確粵語的規範，才便於找出粵語和普通話之間的對應規律。此外，近年來關心粵語運用的人士對於在廣播中電視裏出現的粵語讀音不規範現象也紛紛提出批評，希望有人出來管管。可見當前開展粵語正音工作是面對現實，對於解決社會上語言應用的現實問題是很有意義的。

### 二、怎樣進行粵語的審音工作。

與會學者指出：審音應以語言的古今發展規律為主要依據，同時面對粵語的現實，認真考慮，「從今、從眾」的原則。在談到對「從今」的理解時，有的學者提出：究竟誰的口音代表「今」？是老年人、中年人還是青年人？諸如「光」、「國」一類字的聲母

是否讀圓唇gw-，不同年齡層次的人就有分歧；部分與會學者認為，應保留老年人的gw而摒棄青少年一代的g-。另一部分學者却認為，青少年的發音不可忽視，他們不發gw-並非有意追求「時髦」，而是反映了語言的發展。青年一代的語音代表了語音發展的趨勢，未來的語言社會是屬於他們的，審音時不能忽視他們的語言習慣。目前，讓gw-和g-並用，承認其合法並存才是明智的。有學者認為：正是因為語言總是發展的，審音更應多從現代描寫語言學的角度來考慮，歷史的語音只能用作參考，說不定「國」將來可能大家都讀gɔk<sup>8</sup>而不唸gwɔk<sup>8</sup>；「下午」的「午」讀m<sup>5</sup>而不讀ŋ<sup>5</sup>。

與會學者指出：所謂「從俗」，就是承認已在大眾中廣為流行，且已為社會所公認的讀音，這個讀音不一定符合傳統的規律，也可能是錯誤的，如「糾察」的「糾」許多人讀成dɛu<sup>2</sup>，還有人錯寫成「糾」。對於這種情況，審音時就不能拘泥於語音規律，輕易地宣佈其為「誤讀」而不予承認，而應該把其當作俗讀。類似這種「習非成是」的語言現象，只好面對現實給予承認了。至於那些由於說話者文化程度的關係而導致誤讀的情況，如「造詣」的「詣」粵音唸ŋei<sup>6</sup>，有人讀成tsi<sup>2</sup>，則是明顯的發音錯誤，當然就不能承認了。

有的與會學者還認為：當某字的讀音出現同義異讀分歧時，可適當參考普通話審音的原則，看看共同語是否也有異讀，如果此字在普通話裏也是同義異讀，那就可以考慮把向共同語靠攏作為審訂異讀音的一個取捨原則。如「鼓浪嶼」中的「嶼」在共同語中也同樣存在異讀情況，在粵語裏一般人既讀成dzœy<sup>6</sup>，也讀成jy<sup>6</sup>，在審音時就不妨考慮把靠近普通話的jy<sup>6</sup>音定為正讀，而將dzœy<sup>6</sup>定為又讀。香港「大嶼山」中的「嶼」，香港人都念jy<sup>6</sup>，而「島嶼」中的「嶼」香港人又都讀dzœy<sup>6</sup>，因此承認jy<sup>6</sup>，dzœy<sup>6</sup>兩讀是完全符合語言實際的。

談及廣州話裏的n-，l-分混問題，有學者認為這不是老一代與青少年一代之間的差別，似乎是個人的語言習慣問題。有人能分清，有人分不清。在不分的人中，更多的情況是把n-字全讀成l-，沒有了n-、l-對比，與會學者認為，還是參照古今語言發展規律，把n-系列字注n-，把l-系列字注l-為好。

「又讀」需不需要標出得按粵語的實際情況來決定，而不是隨意決定要或不要。如「落」讀lɔk<sup>8</sup>，但在「角落」中讀成lɔk<sup>7</sup>，分明是又讀，在審音時就有必要加注這個「又讀」音；又如「頭」，有tau<sup>4</sup>、tau<sup>2</sup>和tau<sup>1</sup>三種讀法，「禿子、光頭」的「頭」唸tau<sup>4</sup>；「角落頭」中的「頭」唸tau<sup>2</sup>，打撲克牌時得零分的「光頭」中的「頭」却又唸tau<sup>1</sup>，也都有必要一一加以注明。與會學者認為：有許多字出現異讀，似乎勢均力敵，很難確定誰是「衆」，這就應該進行深入的調查，掌握大量的材料，數據，了解不同的讀音的使用頻率，語言環境，使用者年齡層次的不同等等，然後再來定奪。如「支援」的「援」，有讀jyn<sup>4</sup>，也有讀wun<sup>4</sup>，這就得多作調查，不必急於下結論。

有的字，產生異讀的原因是因為「文」「白」的不同或其他條件的不同，如「定」有deŋ<sup>6</sup>和diŋ<sup>6</sup>兩音，deŋ<sup>6</sup>是白讀，如「落定」的「定」；diŋ<sup>6</sup>是文讀，如「一定」、「定義」等

# 特 稿

的「定」。這就應該加以必要的說明。

與會學者還認為：碰到一字多音的字，審音時基本上仍以「定於一」為宜，特別是那些沒有辨義作用的異讀更應該盡量地「定於一」，在難以確定的情況下，再考慮兼注「又讀」，如「索」今音多讀sok<sup>8</sup>，宜訂音為sok<sup>8</sup>，但可注明在某種情況下也可唸成sak<sup>8</sup>（如「索取」之「索」）。又如「告」宜訂音為gou<sup>3</sup>，也可注明在一定條件下可唸gok<sup>7</sup>（如「忠告」之「告」）。

在談到變調問題時，與會學者認為：原則上單字注音是不必考慮其變調的，一般只注本調，但也可以考慮在釋義中適當地注明在甚麼情況下，該字會發生甚麼樣的變調，哪些變調又會涉及其意義的變化等等，如「門」mun<sup>4</sup>，在「前門」「大門」中讀本調，而在「走後門」這個詞裏却讀作mun<sup>2</sup>，這種變調並不涉及意義的變化。又如「台」toi<sup>4</sup>，在「舞台」「站台」中都讀原調，而在「陽台」中卻讀成toi<sup>2</sup>，這也不涉及意義的變化；另一類涉及到意義的變化的如「糖」，讀toj<sup>4</sup>時意為「白糖」「紅糖」的「糖」，而讀toj<sup>2</sup>時則指「水果糖」，「糖果」之「糖」了。

「橙」平時一般讀作tsaŋ<sup>2</sup>，是個變調，但在讀書時卻仍讀本調tsaŋ<sup>4</sup>。又如「黃」，本調讀woŋ<sup>2</sup>，意思是「姓黃」「黃色」等，而在地名「黃沙」以及與「蛋黃」有關的如「蛋黃」「蟹黃」等詞中都得唸woŋ<sup>2</sup>。這些字都是因為變義而產生變調，以聲調不同來區別意義。

有的學者還認為：有些字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的變讀，可能是因為當地人的忌諱心理造成的，如「時間」的「間」，大都讀作kan<sup>3</sup>，而不讀本調kan<sup>1</sup>，這可能是為了避免和「奸」kan<sup>1</sup>同音；又如人名中的「斐」，本調應為fei<sup>2</sup>，而人們卻又讀成fei<sup>1</sup>，這是因為fei<sup>2</sup>與「土匪」中的「匪」fei<sup>2</sup>同調，為了避諱而產生變調。

### 三、關於粵語審音工作的

據香港《語文建設通訊》資料室的估計：通用漢字有10,000字，其中專門用來描寫科學術語的生僻字有1,000字，地名有700字，動植物有1,000字，異體字有2,000字，表語氣，擬聲的200字，口語中的生僻字200字，專門作姓名的約500字，用作古代典章制度、事物名稱和文言詞語中的生僻字約1,500字，常用的基本字約2,500字。一些與會者認為，這個資料對編纂廣州音字典有參考價值。為方便港澳及海外人士應用，異體字和繁體字應該收入，口語裏的方言字則可考慮酌情收入，但方言字要有個界限，如「撈過界」的「撈」在共同語也有，就不能算作粵方言字。

談到審音工作的具體做法，與會學者認為：全面展開負擔會太重，應分步驟進行。製作審音卡片時，第一步，先做資料工作，將《廣韻》所收的26,000字抄錄下來，製作卡片；第二步，將卡片的字按現代漢語的部首分類，加上些常用難字、方言字、生僻字，然後注上普通話讀音，第三步，將較流行的幾部粵語字典的注音抄錄至卡片上。在這個基礎上來審訂每一個字的讀音。審訂的結果可以編成一部有聲的粵語和普

## 特 稿

通話對照的正音字典出版（附有錄音磁帶），供中、小學教師以及一般讀者使用。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補充《廣韻》以外的字，估計總數會達30,000字左右，編一本較為完整的、供專業人士使用的粵語正音字典。參加「廣州話審音委員會」的學者透露：該委員會計劃於1992年完成上述審音和出版工作。廣州話審音委員會有包括省、港、澳粵語專家在內的二十多位委員，加上一些具體操作的編輯組成員，現正開展工作，相信在各方面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廣州話審音工作一定能如期完成。

關於注音方式，與會學者大都認為：在現存的各種粵語注意符號中，以世界通用的國際音標（寬式）作為粵語的注意符號最為合適。同時，為了便於不懂國際音標的人士使用，也可兼用直音方式來注音，即在旁加注一個粵語同音字。

這次座談會的氣氛自始至終都十分熱烈，與會學者的意見充分反映了各界對粵語正音工作的期望和要求，這將對審音工作起到促進作用，對今後粵語的研究乃至於對整個漢語方言的研究也將產生推動作用